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家長教師會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C.U.H.K. F.A.A. THOMAS CHEUNG SECONDARY SCHOOL

2. 會址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4. 會員

a.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類：

1) 基本會員

所有在本會所屬學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加入成為基本會員。

2) 當然會員

本會所屬學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3) 名譽會員

本校離任校長、本港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會邀請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永久享有以會員價參加會員活動之權利。

- b. 各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均有權選舉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c. 各會員須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 d. 一名家長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一個月內須繳交會員年費港幣四十元。會籍由繳交會費後正式生效，方可享有會員的權利，其後須於每學年九月份內繳交會員年費，而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則毋須繳交會費。
- e. 除 d 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的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進行有意義的工作，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是否接受該項捐款之權利。
- f.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b.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e. 在接獲最少在會籍冊上十分之一會員聯名提出說明討論某項或某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籍冊上會員人數十五分之一；如遇上出席會員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而導致會議不能舉行，常務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而該次會員大會毋須計算法定出席人數。
- g. 常務委員會由十一至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家長委員需超過半數，而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人數差距不得超越兩人。**家長委員選舉應在現屆常委會任期完結前進行，並委任一名教師委員擔任選舉主任執行選舉章程。**
- h.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的產生：所有家長會員均可以**自薦或**提名家長會員參加競選家長委員。有關選舉章程須由常委會以出席常委三分之二或以上多數票通過及進行修訂。
- i. 常務委員會教師委員的產生：教師委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員大會上確認其委任結果。
- j. 新、舊常務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一個月內聯合舉行會議。會議先由舊主席主持，新舊委員投票，選出新委員擔任以下理事：
 - 1) 主席（在家長委員中選出，不可連續出任多於三屆）
 - 2) 副主席（兩位，一位家長委員及一位教師委員）
 - 3) 總秘書（教師委員）
 - 4) 義務司庫（教師委員）
 - 5) 稽核（家長委員）
 - 6) 學術（一至兩位）
 - 7) 出版（一至兩位）
 - 8) 康樂（一至兩位）
 - 9) 福利（一至兩位）
 - 10) 聯絡（一至兩位）

當全體常務委員互選產生後，隨即進行職務交接，新常務委員會舉行是屆第一次會議。

- k.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
- l. 在年中家長委員出現空缺時，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家長會員加入，以填

補該空缺；在年中教師委員出現空缺時，則由校長作出委任，再經常務委員會確認。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各界人士擔任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顧問。
- n.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o.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的話，主席則可以投決定性的一票。
- p.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q. 所有常務委員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不少於百分之五十。
- r. 凡委員於常務委員會連續缺席三次而無合理解釋者則當自動退出常務委員會。

6.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按法團校董會章則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有關選舉章則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如有修訂須由常務委員會出席常委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生效。家長校董有權列席常委會會議，但並無投票權。

7.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出的款項。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其中兩位義務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兩位副主席或總秘書，而兩位簽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8.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一次核查本會的帳目。

9.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始為生效。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可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元朗天水圍天瑞邨 Tin Shui Estate, Tin ShuiWai, Yuen Long

電話 Tel. : 2448 3111 傳真 Fax : 2445 4746



網址 Website: <https://www.tcss.edu.hk>; https://www.tcss.edu.hk/?page_id=716

